

## 关于孟津县 2017 年财政预算

### 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和我县财政预算执行状况，现将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 一、 公共财政预算

经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17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确定为 15180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54218 万元。因此，需对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收支预算进行调整。调整意见是：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为 154218 万元，比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151800 万元，增加 2418 万元。县本级收入比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59040 万元，增加 470 万元，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镇超（短）收安排由镇级人大会议确定。

财政收入调整后，财政支出也需要相应调整，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县级财力支出调整为 221907 万元，比年初 220870 万元增加 1037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经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确定为 3482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5684 万元，因此需要对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收支预算进行调整，调整意见是：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75684 万元，比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34820 万元，增加 40864 万元，按规定用途使用。

### 三、新增债券资金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洛财预【2017】210 号）文件，下达我县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为 40200 万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进一步明确其中 24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要用于扶贫。按照市财政局报送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要求，我县积极上报相关公益性项目 14 笔，申请由省财政厅代我县发行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34600 万元。《洛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洛财预【2017】319 号）文件中明确省财政厅根据我县新增限额和申请，将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4600 万元下达我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规定，要依照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有关专项债务额度，提出政府债务增加举借安排建议，经本级政府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县政府按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 2017 年新增债券拟安排使用情况的报告》（孟政文【2017】48 号），将 34600 万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拟安排使用项目情况予以报告并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审核批准。